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3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3年5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3年5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3.18	29.99%
完成业务量(亿票)	15.03	49.85%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21	-13.33%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信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8263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2	018264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3	A类: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52	
4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站:www.citicbank.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说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5、法定代表人:王延吉
6、注册资本:壹拾玖亿贰仟贰佰陆拾壹万捌仟零壹拾壹元整
7、成立日期:1998年6月11日
8、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
●除权日:2023年6月20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4,393,341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20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00,010元,转增19,840,03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173,432股。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20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4,393,341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二、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1.请发行人结合拟出售房产、拟出售股权及借款的最新进展、具体安排等,说明认购资金筹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最新进展情况,具体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预计6月底取得施工许可证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拆船平台及港池技术改造项目的最新进展,卓然智能重装产业园改造项目报告期内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审核意见》的要求,对《审核意见》中的 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 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 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 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3-05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方案具体内容如下:按2022年末总股本2,499,074,661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1,124,583,597.45元。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99,07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4.0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5月2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98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7日,除息日为:2023年6月28日。

(二)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7日,除息日为: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3年6月3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3年6月3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三)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9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注
2	08*****05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756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	08*****51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于2020年7月8日完成更名,原名为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53-0.45=16.0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28-0.45=13.83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二)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3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三)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3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静競、张琳
咨询电话:(0755)2682 8888
传真电话:(0755)2688 6666

八、备查文件

(一)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5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吕占国先生(2023年5月26日当选为公司董事)的父亲吕明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吕明田先生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0418	卖出	28,000	3.190	89,320.00
2	20230601	买入	10,000	3.000	30,000.00
3	20230616	卖出	20,000	3.605	72,100.00

2023年6月1日,吕明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均价为3元,与其2023年4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28,000股减持时间间隔未达到6个月,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2023年6月16日,吕明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减持均价为3.605元,与其2023年6月1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时间间隔未达到6个月,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吕明田先生通过上述短线交易获利共计人民币7,950元。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卖出平均价-买入平均价)×短线交易股数,即(3.19元/股-3元/股)×10,000股+(3.605元/股-3元/股)×10,000股=7,950元。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吕占国先生及其父亲吕明田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为吕明田先生本人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吕占国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在此次交易期间亦未向吕明田先生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吕占国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做好个人及亲属的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吕明田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

3、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亚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转债面值:100元/张
转股价格:68.99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
转股来源:新增股份

转股期后事项:公司将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为340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34,000.00万元

(三)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2月16日(T日)至2028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五)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40%,第六年为3.00%。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七)目前转股价格:68.99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12月16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12月16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12月16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认为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关于汇添富鑫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鑫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鑫荣纯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48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488,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6月19日结束募集。根据《汇添富鑫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截至2023年6月19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8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关于汇添富鑫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鑫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鑫荣纯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48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48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59号)注册,已于2023年6月6日开始募集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9月5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汇添富鑫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鑫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鑫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6月19日,从2023年6月20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1000ETF联接		汇添富中证1000ETF联接C
基金主代码	017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1000ETF联接A		汇添富中证1000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161		01716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52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04月17日	至 2023年06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58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40,037.71	215,570,013.77	234,610,051.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44.93	65,182.82	69,727.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40,037.71	215,570,013.77	234,610,051.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44.93	65,182.82	69,727.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044,582.64	215,635,196.59	234,679,779.2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18	1.00	501.1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1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